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陳愷喬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 傳真: 02-24201844

函

E-mail: grac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104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,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專案考績,允依規定重行檢討,請查照轉知

基隆市政府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2條規定,公務人員之考績,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,作準確客觀之考核;第3條及第5條規定,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,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公懲法)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;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,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,基於「舉重以明輕」原則,應

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,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 年者,即不予追究。是以,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 職之行為,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,機關於知悉當年度,對 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 予懲處,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, 合於考績法制規定;對於案情重大、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 深受社會關注者,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10年懲處權行使 期間,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 考績,亦非法所不許;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 績,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,於知有 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之規定。

四、審酌邇來媒體報導多名現職或退離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 入重大弊案,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在案,以其違法失 職行為,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,是為回歸考績綜覈名 實、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,同時顧及社會觀感,各機關如 於事後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,仍宜依前開規定,重 行審究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 功專案考績,或於知悉時處以適當之懲處,以維護公務人 員之廉能官箴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型012-10-09